

关于第 108 届、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第 108 届、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工作推进要求，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采取谈判采购方式进行，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择优选取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得到企业法人的授权。

（二）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情况；

（三）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四）根据项目特点，因项目执行需要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认证或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的，应予以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五）投标单位的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本公司正式员工。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第 108 届、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

第 108 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成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第 109 届：举办地待确定，以实际投保时申报为准。

(三) 项目实施时间（保险期限）：

第 108 届：2023 年 3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24 时止；

第 109 届：2023 年 10 月，具体时间待确定，预计 15 天左右，以实际投保时申报为准；

糖酒会因不可抗力延期举办的，项目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四) 投保相关信息

投保人：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5 层

被保险人：

(1) 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2) 第 108（或 109）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工作协调小组

(3) 第 108（或 109）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组委会

(4) 第 108（或 109）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参展商及参

观人员

(5) 第 108 (或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交易会其他相关各方 (含大会合作接待酒店)

(6) 第 108 届: 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第 109 届: 举办地待确定, 以实际投保时申报为准

被保险人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址:

(1) 第 108 (或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展场、会议举办地

(2) 第 108 (或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市政广告坐落地

(3) 第 108 (或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与会人员住地

营业性质:

一般经营项目: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实际、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电脑动画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技术服务;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五) 采购内容 (投保险种):

(1) 公众责任险

保单格式：公众责任险及扩展条款

保障范围：本保单赔偿被保险人因与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相关的或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名的地址附近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责任，并进一步赔偿被保险人应负担的法律费用和其它保险人实现书面同意的费用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限额 RMB 50,000,000，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元

索赔基础：事故发生制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免赔额：RMB500 元（仅限于财产损失）

扩展条款：

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②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 ③承租人责任条款
- ④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⑤食品、饮料责任条款（每次 500 万，累计 1000 万）
- ⑥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每次 200 万，累计 500 万）
- ⑦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累计 1000 万）
- ⑧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 ⑨停车场责任条款（每车 30 万，累计 200 万）
- ⑩停车服务责任条款（每次 20 万）

- ⑪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 ⑫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 ⑬被保险人保管、控制的财产条款
- ⑭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⑮递送商品责任条款
- ⑯服务人员条款
- ⑰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 ⑱医疗服务责任条款
- ⑲叉车事故条款
- ⑳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㉑没有公共场所行驶证的车辆责任条款
- ㉒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 ㉓救火费用条款（每次 200 万，累计 500 万）
- ㉔疏散费用特约条款（每次 200 万，累计 500 万）
- ㉕急救费用条款
- ㉖恐怖活动条款（每次 2500 万，累计 5000 万）
- ㉗不使失效条款
- ㉘违反条件条款
- ㉙错误和遗漏条款
- ㉚不受控制条款
- ㉛交叉责任条款
- ㉜预付赔款条款（50%）

③③指定公估人条款

③④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A

③⑤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③⑥法律成本和费用（限额外）条款

③⑦客人财产责任条款(每人限额 5 万元,每次和累计赔偿
限额 200 万元)

③⑧租用汽车责任条款(起赔点 30 万,每车限额 30 万,累
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③⑨雇员及合伙人条款.

④⑩急救责任条款.

④⑪注销保单条款.

④⑫突然和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④⑬索赔准备条款

④⑭展览/业务推广活动条款

主险及附加险条款表述以现行或约定总颁条款为准。

特别约定： 兹同意本保单不应为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聘于被保险人而引起或在受聘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以外的任何一方均应被视为是本保单的第三方。

（2）雇主责任险

保单格式：雇主责任险标准格式保单

保障利益：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签有固

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定期劳动合同的临时员工，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活动聘请的志愿者等，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雇员明细： 预计人数为 160 人，清单明细及人数以实际投保时申报为准。

赔偿限额：

①死亡每人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00

②伤残每人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00

a. 永久性伤残 - 伤残最高赔偿限额

b. 部分伤残 - 伤残最高赔偿限额 × 伤残百分比

③误工补贴（病假工资）：100%的周薪，每次事故最高赔偿 3 个月，免赔期为 5 天，每人累计赔偿限额：同死亡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④意外医疗费（包括职业病）： 每人每次事故最高 RMB20,000

⑤雇主法律责任：当以上限额耗尽，雇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费用，包含法律费用。其中雇主责任在工伤保险条例中明确列明的，则不需要法院审理及判决，赔偿即行直接依据有关规定直接赔付。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

⑥所有以上赔偿限额是独立的限额，并在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有效。被保险人的员工从本保单以外其他途径获得的伤残和死亡的赔偿，包括社保工伤赔偿，将不影响或减少此保单项下的赔偿。

司法管辖：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免赔额：5天

特别条款：

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居住地与工作场所往返途中条款

②保险公司 90 天提前通知撤销保险单条款（被保险人立即通知取消）

③恶劣气候条款

④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⑤自动承保新员工条款（90 天报告期）

⑥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

⑦保费调整条款

⑧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⑩扩展员工在工作场所过敏引起的死亡和伤残

主险及附加险条款表述以现行或约定总颁条款为准。

雇员定义：“雇员”是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内，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而服务，年满十六岁的员工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特殊人员。

工资定义：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从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职业病之日该人员的前12月的平均工资；不足12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工资是指被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被保险雇员或其他方的全部金额。此金额以被保险人的财务/人事部门的工资纪录为准。包括工资/薪金（税前）、加班费（税前）、奖金（税前）及其他福利（税前）、津贴（税前），包含由被保险人支付的社保（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各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投保全部/部分项目。

（六）安全保障要求

安全主体责任：服务商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服务商须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其人员、工器的安全，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因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报价方式（投保险种、费率以及保费情况）

投保险种	费率	保费（单位：元）
------	----	----------

第一部分：公众责任险	_____ %	
第二部分：雇主责任险	___元/人*160 人	
合计总保费：		

1. 第 108 届会雇主责任险预计人数为 160 人，最终投保人数以实际投保时申报清单明细为准。

2. 本次报价仅根据第 108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需求进行报价，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按照第 108 届授标明细单价执行。

3. 请投标方根据如上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报价格式，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报价模板中列明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与预估数量存在一定偏差，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对报价内容存在疑问的可根据文末列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八）特别说明

因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发生拒不服从主办方管理，或服务质量出现严重缺陷、工作存在重大失误，违背合同约定或合约精神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下届会的服务资格。

三、报名及投标时间安排

（一）项目公示

采购项目文件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进行公示。

（二）注册报名

1. 该项目的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2:00。

2. 投标方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注册报名并上传相关文件（见“[附件：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其中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为必传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项目金额 ≥ 50 万元须上传）。招标方将在资质审查阶段对注册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3. 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要在报名时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已过时效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等。

4. 若存在报名不足三家单位的情况，报名和报价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三）投标时间

1. 投标方需在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线上填报价格，同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盖公司章版本](#)），并在开标当日携带一份以上纸质盖章版的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时间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12:00。

2.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模板](#)”制作标书。标书中除固有格式文件外，还应涵盖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及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

（四）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14: 00。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2 室
(暂定)

本次谈判暂定于开标当日采用第三方会议视频软件（企业微信、小鱼易联等）接入方式进行，投标方应具备线上展示相关投标文件的硬件能力。

四、投标须知

（一）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无。

（二）是否收取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三）付款条件：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四）当招标方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开启二次报价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EPS 系统报价。

（五）本项目文件涉及相关事项若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电子采购平台或邮件方式进行澄清，投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

（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我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我公司采购工作组的正常工作及影响采购授标结果。不得以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恶意竞争、恶意投诉等方式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经我公司核查发生违规事项的，将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处理。

(八)当投标出现 IP 地址重复(在招标方的现场投标除外)等疑似串通投标的重大不良行为事件时，一旦核实，将取消本次项目投标资格，并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九)本项目若因国家或地方办展政策、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国糖酒会延期或取消，则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延期或取消。

五、评分标准及中标方式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评分标准”。本项目不含税响应总价作为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中标方式：本次采购拟选取推荐中标单位 1 家，备选供应商 1 家（备选供应商采取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取原则）。

采取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评标细则见附件。由采购评标组成员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平均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但公司有权力因项目调整、采购流程存在舞弊等因素要求重新进行报价或调整推荐中标单位，也可重新启动采购。

最终服务方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供货或供货、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供方将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损失包括需求方因此产生的无效工作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违约给展会带来的一切损失），招标方有权确定优先选择排名第

二的投标方或者重新采购，同时，招标方将根据中粮糖业及会展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取包括关闭一至三年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评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中标通知：最终中标结果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进行公示。中标方须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署合同。

六、投标方参与投标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采购方案的所有条款

七、合同草案

注：合同以保单形式体现。

八、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九、联系人及方式

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方案咨询：陈艳 18618318383

报名及注册、投标答疑：张怡思 13439679242

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评分标准

附件 2：投标文件模板

附件 3：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

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